

关于继续开展“无牌电动车”专项治理和废弃自行车清理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全体师生、各居民：

为进一步加强非机动车辆管理，有效控制校内非机动车数量，在前一段治理成效的基础上，学校将继续强化“无牌电动车”治理，同时在全校范围内对长期无人骑用的废弃自行车进行集中清理，具体通知如下：

一、开展时间

2023年7月26日至8月26日

二、具体事项

经过第一阶段综合整治，校园非机动车交通安全秩序和停车环境有了较大提升，电动车保有量有效减少约1200辆。但同时，校内电动车违规充电、无序停放、超速等情况仍然存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保障校内人员安全，持续推进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开展工作如下：

（一）推进校园电动车上牌全覆盖

无牌电动车车主须按照《关于新庄校区登记和发放电动车校内通行牌的通知》（南林发〔2022〕14号）要求，教职员工和居民携带有效证件统一至西门保卫处治安合成服务中心登记上牌。

（二）开展“无牌电动车”专项治理

做好校园电动车专项检查，加强校园门岗通道管理，禁止无牌电动车进入校园，禁止无车牌电动车在校园内道路行驶；做好学生宿舍区、教学办公区无牌、红牌（超期）电动

车集中暂存工作；继续开展车辆上牌工作，对拒不办理上牌手续的电动车，取消校内通行和停放权限，要求车主自行将车辆带离校园。

（三）开展废弃自行车集中清理

校园内长期停放的“僵尸车”、废弃车，学校将进行集中清理、存放，对超过一个月无人认领的车辆，学校将按无主车辆联系属地部门定期报废处理。

（四）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1. 规范校内骑行、停放、充电行为。外来人员、教职员工、学生及服务单位人员骑行电动自行车经过门岗时，需下车推行，配合门岗保安人员管理；非机动车辆必须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内有序停放；电动自行车校内充电必须在指定地点，严禁私拉乱接。

2. 倡导校园文明骑行。对校内教职员工、学生及居民等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违规行为，保卫处将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发现，予以通报。

三、其他事项

1. 通行牌补登时间地点：保卫处治安合成服务中心（西门北侧门卫室）办理上牌手续，联系电话：85427371，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4:30-17:00。

2. 认领时间及地点：所有清理的电动车、自行车将统一存放至青教公寓 1 幢南侧停车场。若有被误清理车辆，请车辆所有人及时凭相关有效证件前往保卫处治安合成服务中心（西门口）进行认领。对于无人认领的无牌、假牌及车牌到期电动车辆，保卫处将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后分批次统一集中处置。

各单位、部门及家属区物业务必提醒各自所属校内人员遵守学校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做好教育引导，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校园环境综合治理。

保卫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工作部

2023 年 7 月 25 日